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4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初元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所分別明定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，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辦貸款使用，詎嗣後未依約按期還款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4,765元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而觀諸原告提出之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第19條前段規定，已明確記載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且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非屬小額事件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

01 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排除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適用甚
02 明。從而，本件兩造既以前揭書面就本件訴訟定有約定管轄
03 之條款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受其拘束。

04 三、準此，本件依兩造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5 法院管轄，且依原告提出之事證，亦查無本件專屬本院管轄
06 之依據。職是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7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顏培容